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超声诊断系统、冰冻切片机、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89-KWZB**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采购需求 4](#_Toc7432080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1](#_Toc7432080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_Toc7432080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7432080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诊断系统、冰冻切片机、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GXZC2025-G1-000589-KWZB）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声诊断系统、冰冻切片机、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89-KWZB

项目名称：超声诊断系统、冰冻切片机、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433500.00元，其中01分标2209000.00元，02分标789500.00元，03分标835000.00元，04分标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01分标：（预算金额：2209000.00元）**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25.90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套 | 65.00 |
| 3 |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 2套 | 65.00 |
| **02分标：（预算金额：789500.00元）**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电动病床（1） | 11套 | 2.30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电动病床（2） | 15套 | 1.80 |
| 3 | 医用控温仪 | 5套 | 2.69 |
| 4 | 振动排痰仪 | 4台 | 3.30 |
| **03分标：（预算金额：835000.00元）**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包埋盒打号机 | 2台 | 11.70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冰冻切片机 | 1台 | 29.50 |
| 3 | 玻片打号机 | 2台 | 10.80 |
| 4 | 显微镜 | 1台 | 6.20 |
| 5 | 制片染色一体机 | 1台 | 2.80 |
| **04分标：（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胰岛素泵 | 20台 | 3.00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11:59；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人：何静；联系方式：0771-20239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静

电　话： 0771-2023902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针对各细项所作的投标报价不可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01分标：**

**采购预算：2209000.00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腹部、泌尿科、小器官、浅表脏器、外周血管，穿刺。具备科研教学、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  二、配置要求  1 腹部，高频探头加台车  三、具体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镁铝合金外壳设计，超轻机身，给用户提供真正的便携体验。  3.整机重量≤4.5KG.  ▲4.≥15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开合倾斜角度: ≥180°  5.≥10寸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支持手势控制.  6.A/D转换率≥12bit  7.主机内置≥1个探头接口，可接探头扩展器  ▲8.双电池系统设计可独立供电，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9.屏幕磁吸合设计，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合上显示器即可进入待机状态，打开显示器，开机≤30s 关机≤4s  10.组织自适应成像，  11. 自适应多普勒成像  12.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支持9条偏转线  13.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4.频率复合成像  15.谐波成像模式  16.数字多波束合成  17.穿刺增强  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9.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0.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21. 独立角度偏转  22.实时三同步（B+C+D）  ▲23. 解剖M型成像：≥3条取样线或支持用户自行编辑采样线  24.组织多普勒  25.自动IMT测量  26.血管直径自动测量，同时显示血管与导管的直径比  27.宽景成像  28.智能图像扫描技术，可支持一键优化  29.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30.支持ECG功能  四、售后服务  1.提供设备安装与培训服务：供货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仪器的安装、调试服务，并依据合同约定开展操作培训（包含理论教学及设备实际操作指导）。  2.提供定期技术支持与学术交流  2.1供货方承诺在设备使用期内，每年安排临床应用专家进行用户回访，提供技术指导及优化建议；  2.2供货方应提供参与超声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讲座、研讨会）及行业技术进展与临床实践动态等培训服务或学习资源。  3.在设备保修期内，供货方按保修协议提供以下服务：  3.1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预防性维护及现场技术指导；  3.2设备性能检测与系统优化服务。  4.故障响应与维修保障  4.1供货方承诺建立标准化服务响应机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按服务协议约定时限进行处理：  4.1.1电话技术响应：4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4.1.2现场维修支持：2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  4.2保外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以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套 | 一、基本要求  用于穿刺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临床可应用于血管通路手术、血管通路血栓、狭窄及钙化等并发症监测及维护。还可在超声引导下完成透析导管置入，造内瘘，人工血管置入，PICC置管、锁骨下静脉穿刺等的可视化引导。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为轻薄设计的笔记本式彩超，配备可移动台车。超声高速带宽、图像高清血流敏感、为行业先进水平，全身应用性能全面。铝镁合金外壳，防设备干扰。 2. 强大的ZST+域光平台，可在紧凑的设计中带来优异的图像质量和高级的成像功能。 3. 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如心功能评估工具AuTo EF,TDI,组织斑点追踪，穿刺针增强，自由解剖M型等。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如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超声腹部、浅表、心腔心肌造影等。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设备用途: 用于穿刺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等  2.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2.1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1显示器≥15英寸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视角度≥170度  ▲2.1.2≥12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2.1.3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  2.1.4系统启动时间：≤22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2.1.5可自定义物理按键≥3个  2.1.6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2.1.7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2.1.8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可选配组织多普勒组件、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  2.2 成像模式  2.2.1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2.2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2.3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2.2.4脉冲多普勒模式（PW）、连续多普勒模式（CW）  2.3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3.1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3.2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2.3.3.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2.4 B模式成像  2.4.1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2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4.3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2.4.4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2.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5.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2.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2.6 频谱多普勒成像  2.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6.2 连续多普勒  2.7 测量分析和报告  2.7.1常规测量软件包  ▲2.7.2 自动VTI测量，通过PW取样门在左室流出道区域的自动定位与PW频谱自动计算，实现一键获取VTI。同时还输出LVOT 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SVV（每搏变异度）等（选配）  ▲2.7.3 自动IVC测量：自动快速获取IVC最大内径、最小内径，CI塌陷指数，DI膨胀指数（选配）  ▲2.7.4 肺部B线自动测量，支持实时与离线检测，可自动快速获取B线计数、B线间距及B线面积比等参数（选配）  2.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2.8.1 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  2.8.2 USB 3.0端口不少于4个  2.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2.8.4 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  2.9 电源供应  2.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2.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90分钟  2.9.3 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组，并能够嵌入台车面板中，满足全天8小时扫查  2.10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四、配置要求  4.1主机1台  4.2凸阵探头1支  4.3线阵探头1支，探头具备有远程操控机器按键，按键个数≥2个  4.4心脏探头1支  4.5台车1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  4.6三探头扩展器1个  四、售后服务  1.提供售后服务团队，确保产品5年质保。  2.保修期内设备故障，24小时内上门服务。  3.实施主动服务策略，电话回访客户，安排工程师现场访问，收集反馈。为设备提供诊断、校准、维护和保养服务。 |
| 3 |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 2套 | 一、基本要求  1.产品极其小巧轻便，方便移动，无需特定场地和特殊操作人员操作，即可实时获取患者的动态图像。  2.主要应用于血管通路手术、血管通路血栓、狭窄及钙化等并发症监测及维护。  3.可在超声引导下完成透析导管置入，造内瘘，人工血管置入，PICC置管、锁骨下静脉穿刺等的可视化引导。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凸阵探头1支  3.线阵探头1支，探头具有按键功能，可远程操控机器  4.台车1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  5.心脏探头1支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主机厚度尺寸≤50mm  ▲1.2 主机重量≤4kg（含电池）  1.3 显示器≥15英寸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  1.4 显示器可视角度≥170度 （左/右）  1.5系统启动时间：≤22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  1.6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  ▲1.7 ≥12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1.8可自定义物理按键≥3个  1.9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  1.10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2.成像模式  2.1 二维灰阶模式  2.2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2.3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2.4彩色多普勒模式  2.5能量多普勒模式  2.6脉冲多普勒模式（PW）  2.7连续多普勒模式（CW）  3.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3.1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3.2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3.3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4.B模式成像  4.1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4.2组织特异性成像  4.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4.4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4.5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  4.6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  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5.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5.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5.3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6.频谱多普勒成像  6.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6.2连续多普勒  7.测量分析和报告，常规测量软件包  8.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8.1 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  8.2 USB 3.0端口不小于4个  ▲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8.4 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  9.电源供应  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  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90分钟  10.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  四、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与调试：由制造商指定的专业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  2.保修期限：为设备主机及探头提供为期不少于五年的保修服务。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 | | 1.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5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 | 1.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 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24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保修期要求为至少5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5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 付款条件 |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4.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 3 项设备“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资料要求 | |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02分标：**

**采购预算：789500.00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  **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电动病床（1） | 11套 | 一、床体参数：  1．床面尺寸：长≥1900mm，宽≥800mm；床体尺寸：长度≤2200mm，宽度≤1000mm；  2．床面最低高度＜450mm，升降范围≥405mm；安全工作负载≥225Kg；  ▲3．验收型号必须与所投型号一致；  4．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252-2021；  电动控制功能：  ▲5．采用国际进口知名品牌电机，电机数量≥4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6．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15°；  7．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65°；  8．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30°；  二、专业重症设计：  ▲1.床面为四段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2.采用分体式护拦，护栏具备气动缓释，背板护栏与坐板护栏之间距离≤50mm，坐板护栏尾端与床尾板之间空隙≥400mm，有效防止患者夹伤头部或腿部；（提供实物测量图用于佐证）  3.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4.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无锁扣开关设计需提供实物图片用于佐证）  5.引流挂钩≥10个；  6.单个引流挂钩承重2kg；（承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7.具有4个缓冲防撞装置；  8.具有4个输液杆插孔；  9.上床架具有8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护栏约束环不能统计于本参数，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0.配伸缩式输液杆1支，单个挂钩承重≥1.5kg；（承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11.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9功能：重症基础5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背腿联动）+4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提供控制面板实物图片用于佐证）  三、一键式体位模式：  ▲1.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4个；  2.具有一键式心脏椅体位功能，此体位能减少静脉回心血量，减轻心脏前负荷；  3.具有一键式Fowler位，非背腿联动，使病人膈肌下降，改善病人通气；  4.具有一键式电动CPR位，紧急情况下，可迅速把背板与腿板放至于水平位，床面将至最低位，为病人抢救；  5.具有一键式检查位，一键使病人处于方便医护人员检查的体位，减轻医护人员身体疲劳；  四、脚轮及刹车系统：  1.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床体控制器：  3.具有多功能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4.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
| 2 | 电动病床（2） | 15套 |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1.重症监护室属于重点病人照护区域，电动床靠着电动驱动升降和护士控制面板，能够实现各种体位，使得医护人员有更多的时间去照顾病人，使得病人能够快速的康复；  2.电动病床在临床使用中反馈良好，操作便捷，使用安全，不仅为病人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更加缓解了医护的负担。采用四片可拆卸式ABS床板，不生锈不导电，易清洁维护，方便医院的感染管控进行。  二、配置要求  电动病床数量：1 床垫数量：1 输液架数量：1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床体尺寸(最外缘)：长度≥2160mm，护栏升起宽度≥1070mm，护栏放下宽度≤960mm；  2.床面尺寸：长度≥1940mm，宽度≥910mm；  3.升降功能：  (1) 整床高低升降―升降由最低点430mm±20mm，至最高点730mm±20mm；  (2)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0°±2°，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30°±2°；  (3) 电动前后倾斜≥12°；  (4) 脚部七段式手动抬高功能，遇下肢水肿病患，可使病患小腿部放平；  4.升降控制组：  (1) 电源：交流电220V/50Hz，输出电压：DC24V；  (2) 电机马达：采用进口品牌医用马达，床台、背部、腿部升降电动马达共4组；  ▲(3)升降控制器：4组，内嵌于左右护栏内外侧，控制器按键采用微动开关，非薄膜式；  ▲(4)床尾升降锁控器：内嵌于床尾板下方。拆卸床尾板后，床尾升降锁控器可正常操作使用。具有床体各升降调整锁定功能，可分别管制床台、背部、腿部升降功能。4组以上按键式按钮，可操作升降功能；  (5) 标配蓄电池，市电断电后可照常进行电动操作；  (6) 电动CPR功能：床体两侧下方具备电动CPR按键，单键操作即可将整床快速放平；  5.床 板：  ▲(1) 采ABS材质注塑成型，床板板材厚度≥4mm，可承重230kg，耐腐蚀，永不生锈；  ▲(2) 四片床板可徒手拆卸，背部床板透气孔洞≥20个，提高病患卧床通气性；  ▲(3) 床板原生具有手部、腹部、膝部、脚部、胸部等≥10个束缚带固定孔；  (4) 床面四角具原生一体集成床垫止滑垫，为扇形弧状非后加工，防止床垫滑动；  6.护 栏：  (1) 四片分体式护栏，采用ABS塑钢材质注塑成型制作。提供塑料抗菌检测报告（需为中国科学院权威研究所出具），包括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测；  (2) 背部及腿部两护栏拉上之间距离小于60mm，防止病患滑落之危险；  ▲(3) 护栏升降采用往床头或者床尾方向钟摆式旋转操作，节省操作空间；  7.床头尾板：采用ABS注塑成型，卡锁式固定，推动时无晃动，且遇急救时可快速拆卸；  8.防撞护角：采用ABS注塑成型。外型圆滑平顺，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9.脚轮：采用≥125mm进口高性能医用脚轮，采四角刹车系统操作，灵活推送；  10.床体：  (1)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钢管厚度≥2mm，提供相关证明。  (2) 整体床架采先进的烤漆工艺，涂层厚度≥75um，提供烤漆抗菌检测报告（需为中国科学院权威研究所出具），包括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测；  (3) 床体两侧各装设≥3个污物袋挂钩，圆钢条制。床体四角具输液架插座≥4个；  11.配件：  （1）标准医用床垫：1片/床。外罩为防水材质，易清洁，耐消毒。内芯为高密度海绵，一面为多点块状切割透气层，一面为平面。厚度≥12cm。  （2）输液架：1支/床，可伸缩式，收纳方便，采用不锈钢材制作，伸缩杆为实心不锈钢。  四、售后服务  1.上门安装服务：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遵守国家三包规定。  2.保修政策：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包括上门维修和寄送配件维修。  3.主机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4.换货政策：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厂家将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
| 3 | 医用控温仪 | 5套 |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1.颅脑手术后实施亚低温保护防止颅内压增高、脑水肿、中枢神经损伤、脑血管意外、脑炎等。  2.可降低脑损耗氧量及脑代谢率，增加对缺氧的耐受力；保护血脑屏障，减轻脑水肿；  3.可降低脑细胞的代谢，提高脑组织对缺氧的耐受性，减少脑细胞损害。  4.头部使用冰帽可降低头部温度，以防治脑水肿  5.可抑制内源性毒性物质对脑细胞的损害作用；  6.减少钙离子内流，减轻脑损伤后的钙超载；  7.抑制脑内脂质过氧化反应，保护脑组织自身的抗氧能力，有利于脑功能恢复；  8.改善脑组织酸中毒症状，减少神经细胞结构蛋白破坏；减轻神经细胞死亡。  二、配置要求  主机1个，电源线1条，冰毯，冰帽(含包套、连接管8条），冰毯2套，冰帽2套，体温传感器4条，保修卡1份，使用说明书1份，挂篮2个，防尘罩1个，保险管2个，冰毯冰帽外套4套，注水口1个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供电电源：220VAC，50Hz；额定功率：650VA；  2.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40℃；  3.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4.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1.3℃/分钟；平均升温速度≥0.8℃/分钟；  5.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2.0℃/h；平均升温速度≥1.0℃/h；  6.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30-45℃，监测精度±0.2℃；  7.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8.输出控制方式：四路两组输出，同一侧两路为一组，左右分别控制，双毯双帽可同时工作；  9.定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0.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LCD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1.固化程序：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  12.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3.患者治疗信息存储：采用SD卡装置，可无限量存储患者处方等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和开展科研项目，也可帮助避免医疗纠纷；  14.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55dB；  15.毯/帽设计：TPU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16.快速接头设计：采用进口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17.故障智能诊断：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18.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19.毯帽存储便捷性：主机附带毯帽存储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高毯帽的使用寿命；  20.整机重量≤40Kg，整机尺寸（长×宽×高）≤500mm×320mm×920mm。  四、售后服务  1.上门安装服务：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遵守国家三包规定。  2.保修政策：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包括上门维修和寄送配件维修。  3.主机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4.换货政策：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厂家将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
| 4 | 振动排痰仪 | 4台 | 1.供电电源：100-240V~，50/60Hz  2.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3.振动压力：≥0.4-4kPa，≥1-10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振动压力控制精度：输出值与设置值的误差不超过±0.2kPa  5.定时时间：1-60分钟可调，调节步长1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6.人机交互界面：10.7寸操作界面，内嵌4.3寸单色高清LCD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时间等）  7.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8.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能量输出稳定，整机设计使用期≥10年  ▲9.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  10.背心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耐用型或非耐用型可选，儿童型大中小号、标准型大中小号可选（具有检测报告）  11.背心内衬：具有可拆卸内衬设计，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  12.信息存储：可选配≥4G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13.主机重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390mm×260mm×260mm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 | | 1.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的，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 | 1.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 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24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保修期要求为至少1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1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 付款条件 |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4.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 1 项设备“ 电动病床（1）”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资料要求 | |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03分标：**

**采购预算：835000.00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包埋盒打号机 | 2台 | 一、基本要求  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原理实现对包埋盒打标，无需墨盒和色带，不需要打印耗材。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装料装置 6个  3.USB数据线 1根  4.合格证 有  5.说明书 1本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原理实现对包埋盒打标，无需墨盒和色带，不需要打印耗材。  2.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软件，全中文界面，简洁实用，与现行医院所有的LIS或HIS兼容，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3.无需预热开机即可打标，标识字迹清晰精细，永不褪色和掉色。  4.打印后无须光固化处理；  ▲5.低能耗紫外激光器，输出功率≦2W，很少烧灼气味和粉尘。  6.激光器脉冲宽度：4.6±0.2ns  7.激光器重复频率:25±1kHz  8.激光器中心波长≤380nm  9.激光器出光高度21.5mm。  10.六工位的自动旋转装料装置，实现一次上料可以上料6\*75个包埋盒。  ▲11.可以同时适用打印带盖和不带盖包埋盒。  ▲12.可以打印带激光粉和不带激光粉包埋盒。  13.6个上料装置都可拆卸，可替换。  14.包埋盒装料配备专用料管，可使用厂家配套包埋盒，也可以自选包埋盒。  ▲15.仪器尺寸：长x宽x高≤510x300x370mm。  ▲16.可连续不间断打印8个包埋盒，出料收集器满了以后自动停止打印。  17.打印好包埋盒按顺序直立排列，便于拿取。  18.打标速度：3秒/包埋盒  19.仪器内部结构使用高密度铝合金材质，稳定耐用。  20.打印清晰度高，可确保打印出的二维码能可靠扫描  21.长期提供预先装填好的包埋盒条，节省用户手动装填的麻烦，保证打印质量  22.具有可开闭的半透明观察窗。  ▲23.可实现按自定义的条件自动选择不同颜色的包埋盒进行打印，最多可以自定义6种颜色包埋盒。  24.支持一台电脑控制多个打码机，多进程同时打印功能，软件可分配不同任务给打印机  25.软件可控制打码机暂停、重启、继续打印等功能  26.可自定义打印格式和模板  27.支持单双小号打印和指定号打印  28.打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录入并打印  29.支持用户字典定义功能  30.支持用户查询功能：未打印、正在打印、已打印数据显示  31.支持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功能  32.支持自动打印功能：增加数据同时自动打印，各系统接口获得数据自动打印  33.支持用户打印小号可自定义将数字自动转换为字母打印  34.支持用户自定义病理号和小号之间的分符  35.支持用户打印窗口更改打印模板、支持多种模板切换打印  36.支持用户打印窗口更改打码机  37.支持用户增加、修改病理号前缀  38.支持用户增加数据时，病理号自动递增功能  39.支持用户批量增加病理号并自动打印功能  40.支持数据打印实时信息显示，可取消、暂停打印  41.支持打印数据追溯功能，回查以往打印的内容、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42.打印软件可实现批量打印和单独打印。  四、售后服务  保修1年 |
| 2 | 冰冻切片机 | 1台 | 一、 基本要求  冰冻切片机， 用于手术中新鲜组织作病理快速诊断,确定病变的性质,肿瘤有无转移,切除残端有无病变,为手术治疗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配置要求  1.冰冻切片机主机一台  2.刀架一套  3.冷冻头 12 个  4.说明书一本  5.电源线一根  6.冷冻锤一个  三、 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防溅水设计冰冻切片机  ▲2 双压缩机制冷： 压缩机数量 2 个。  3.冷冻箱制冷温度： 0℃～-35℃  4.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 每 24 小时≥一次  5.带冷冻箱手动除霜功能  6.速冻架冷冻位点： ≥15+2 个  7.Peltier 位点：≥ 2 个  ▲8.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 ≤-42℃  ▲9.切片厚度范围： 1-100 um  ▲10 修片厚度： ≥1-600μ m  11.切片厚度调节： 箱体外部， 保护操作者安全  12.电动粗进速度：至少2档； 有快慢档位  ▲13. 简明的图形化按键操作控制温度调节、Peltier 位点开关、 第二个压缩机开关、 除霜、消毒， 非触摸屏， 避免失误的发生；  ▲14.样品定位： 8° 定位及 360°旋转， 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 0 位指示确保样本定位顺利进行  15. 抗菌银表面涂层有效组织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  16. 空气循环系统让冷空气从蒸发器上直接向下吹到刀片架/刀架上实现对样品间接制冷。  ▲17.刀片都适用的一次性刀片架。 刀架燕尾槽固定系统进一步增加稳定性并延长工作距离。  18. 密封的不锈钢材质高精度冷冻切片机防溅设计， 易清洗， 消毒时无需要从冷冻室取出  四、 售后服务  1.上门安装服务：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遵守国家三包规定。  2.保修政策：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包括上门维修和寄送配件维修。  3.主机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4.换货政策：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厂家将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 |
| 3 | 玻片打号机 | 2台 | 一、基本要求  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玻片打号机直接在玻片上打号码及二维码，采用耐化学试剂腐蚀的特殊色带，确保字迹清晰且长久保存，二维码扫出率高.  二、配置要求  1. 主机 1台  2. 玻片弹匣盒 2个  3. 玻片收集盒 2个  4. 收集托盘 1个  5. 打码软件 1套  6. USB数据线 1根  7. 合格证 1张  8. 说明书 1本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  2.采用对物质分子的分离技术，对玻片表面无灼烧、不产生加热或变形。  3.字迹表面光洁度≥6.5μm，打印分辩率≥2500dpi。  4.扫码效果：用玻片批量扫描仪和扫码枪1秒内识别其二维码。  5.采用低能耗冷光源激光器，激光器中心波长≤380nm，输出功率≤3W。  6.采用弹匣式预包装玻片装料盒。  7.采用侧翻、弹匣式可互换上料装置。  8.采用弹顶复位结构推料装置，推料回程推板与载玻片不接触；  9.下料装置：载玻片出料输送通过独立的C3级精密丝杆电机（应用于切片机）驱动，采用高精密丝杆传动+线性导轨支撑传送。  ▲10.采用弹珠式卡位可抽拔出料收集盒，收集盒装置中托料机构为弹性自动升降机构,且具有感应装置。标配具有一次成型的ABS材料的托盘，且有22个唯一坐标，每个坐标对应30张玻片直立排放，并与智能病理标本管理系统兼容，可提供说明书。  11.具有半透明拆卸式观察窗。  ▲12.打码速度：≤3s/玻片，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耐腐蚀性：耐二甲苯、酒精，经HE染色、特染或免疫组化染色后均不出现晕染现象，1秒内扫描识别。  14.可打印含激光粉和不含激光粉漆面玻片、免疫组化玻片，且漆面不打透。  15.可外置扫码枪，实现扫包埋盒条码自动打印玻片信息。  16.采用化学滤料空气净化系统。  17.打印位置有带磁性吸附可移动不锈钢防护罩，收集异味和灰尘，导入净化系统。  18.具有语音控制功能。  19.全中文界面，可与医院现行系统兼容，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20.具有软件个性化定制功能：  20.1 支持打印各种文字、符号、图案；  20.2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20.3 采用数据加密功能，防止患者个人信息泄密；  20.4 支持病理号+小号打印，且具有数字自动转字母打印功能；  20.5 具有暂停、重启、取消、继续、优先打印功能，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20.6 支持单连续号打印、指定号打印和多个小号打印  20.7 可自定义字段与字段之间的分隔符；  20.8 支持扫码打印，且打印内容可自定义；  20.9 支持与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联接，实现数据共享功能，获取数据后自动打印；  20.10 支持用户打印窗口更改打印模板、支持多种模板切换打印  20.11 软件界面文字描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  20.12 支持病理号自动递增功能；  20.13 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并重新打印功能  20.14 实时显示打印进度；  20.15 支持一台主控制台控制多台设备或多台控制台控制一台设备  20.16 软件界面所有功能可在字典设置内开启或关闭。  四、售后服务  保修1年 |
| 4 | 显微镜 | 1台 | 一、 基本要求  用于细胞和组织的高分辨率观察与分析， 切片的明场观察。  二、 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5孔编码物镜转盘 1 个  3. 4倍物镜 1 个  4. 10倍物镜 1 个  5. 20倍物镜 1 个  6. 40倍物镜 1 个  7. 目镜 2 个  8. 聚光镜 1 个  三、 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1 研究级万能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BF）观察方式的观察。  1.2 正置显微镜镜体：  ▲ 1.2.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1.2.2 调焦：载物台垂直移动，行程不小于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调节精度≤1微米。  ▲1.2.3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LED光源，寿命≥20000 小时。具有光强管理（LIM）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  1.3 物镜转盘：5孔编码物镜转盘。  ▲1.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观察筒，屈光度可调，视场数≥22，倾角30度，瞳间距调节范围50-76mm。  ▲1.5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W.D≥18.5）  10X（N.A≥0.25，W.D≥10.6）  20X（N.A≥0.40，W.D≥1.2 spring）  40X（N.A≥0.65，W.D≥0.6）  ▲1.6 目镜：10X 宽视场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场数≥22。  1.7 载物台：右手低位驱动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1.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适合4-100X物镜，N.A.≥1.1。  四、售后服务  1.培训服务：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  2.故障处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派遣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确保故障得到及时处理。若故障在7天内未修复，将提供备用仪器。  3.在保修期内，若因供货方提供的部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供货方应无偿提供维修服务并更换相同部件，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提供客户回访服务 |
| 5 | 制片染色一体机 | 1台 | 制片染色一体机技术参数  1.制片技术原理：沉降式技术。制片过程中利用细胞自身重力，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细胞自然沉降与玻片相粘附。病变细胞核浆比增大，沉降速度快，可被优先捕获，提高检测阳性率。  2.阅片效率：制成的薄片诊断面积为直径13mm的圆，可根据需要调整面积内细胞数量。  3.采用10.1寸彩色触摸屏监控，无需外置电脑，节约空间。  4.制片通量：1-32片/批。  5.制片效率：≤36分钟/32片。  6.设备采用双转盘模块化设计：两个实验模块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以实现不同实验参数同时运行和循环上机，满足客户不同样本参数同时上机运行的需求，并提升工作效率。  7.通过转盘快速旋转产生离心力的方式将制片染色仓中的废液排除，废液不经过泵阀及钢针，独特的排液设计可完全避免废液管路堵塞的问题。  8.采用独立滴染技术：每个标本的制片染色都在独立的制片染色仓中进行，染液一次性使用，避免标本间交叉污染。染液一次性使用，染色效果稳定，无批间差。  9.设备内置6个常用实验程序，程序参数可自定义编辑并保存。  10.设备稳定：使用一次性吸嘴滴加染液，染液不经过管道，无需排空动作，染液消耗量＜250ul/片，既可避免管道堵塞现象，也大量减少废液排放，日常维护简便。  11.自动制片染色一体化：制片染色全过程通过触摸屏监控，采用图形化引导界面，可实时显示当前实验运行步骤及进度，程序可设置分步运行，能根据需要选择制片染色/仅制片/仅染色/仅离心功能。  12.维护简便：设备具有管路自动清洗功能，节省日常维护的时间；  13.智能化设计：具备吸嘴检测、试剂余量检测、废液上限检测等报警提示功能，有效防止人为错误。  14.具有预约运行功能，以便充分利用时间。  15.中文TBS报告系统，具备多机联网功能。  16.适用范围：(1)宫颈细胞系列；(2)痰细胞/内窥镜刷取细胞/灌洗液细胞系列；(3)浆膜腔积液细胞；(4)尿液细胞；(5)针吸细胞系列。  **17.设备配置清单**  17.1 制片染色一体机（DC-4032） 1台  17.2 自动样本转移机（DC-2801） 2台  17.3 真空废液装置，含真空泵+废液瓶+8头废液吸头+管道（4000ml/套） 1套  17.4 低速离心机（JW-1032） 1台  17.5 漩涡振荡器（X0-01） 1个  17.6 液基振荡器（TL-2000） 1个  17.7 定量加液器（5ml） 1个  17.8 耐高温塑料染色架（24片） 2个  17.9 塑料染色盒（24片装/缸） 2个  17.10 塑料试管架（50孔） 1个  17.11 塑料洗瓶（500ml） 2个  17.12 TBS报告系统软件 1套  18.设备耗材  18.1 若设备必须使用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注册证/说明书应明确标注耗材与设备具有强制配套性，或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专用耗材技术说明函》。  18.2 若设备兼容多品牌耗材，供应商应在设备注册证/说明书中明确标注“允许使用第三方耗材”，并需提供《兼容性验证报告》，以确保所支持的耗材与设备兼容性测试结果满足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标准。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 | | 1.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 | 1.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 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24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保修期要求为至少1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1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若第5项设备“制片染色一体机”必须使用专机专用耗材，按照投标报价将专机专用耗材同步上架至广西阳光采购网。  8.若耗材市场普遍降价，同类同质产品耗材价格低于原竞标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进行供货。  9.若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承诺在停产前12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或设备升级补偿措施。 | |
| 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 付款条件 |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4.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 2 项设备“ 冰冻切片机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资料要求 | |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04分标：**

**采购预算：600500.00元。（各项采购预算单价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胰岛素泵 | 20台 | 一、配置要求  具备互联网远程调泵功能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1.泵管理系统：可以配合泵管理软件，软件有远程暂停泵功能，可开展全院泵远程管理；管理系统有扩展血糖仪、电子胰岛素注射笔接口；  2.胰岛素泵手持端1个或多个，1个手持端可以控制不少于100台胰岛素泵；  3.泵管理软件有AI估算、AI剂量、泵转笔辅助计算工具模块；  ▲4.胰岛素泵工作台，有输注导管使用时长提示功能；  5.胰岛素泵工作台，有阻塞、低电、低药、无药实时报警功能；  6.胰岛素泵工作台，有大剂量、基础率、日总量、剩余药量提示功能；  7.胰岛素泵工作台，有血糖显示功能；  8.全中文菜单显示，易用易懂  9.胰岛素种类：U-100和U-40两种可选，两种浓度胰岛素可以智能换算；短效和速效可选  10.基础率分段：24段、48段  11.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12.数据库：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13.基础率设置范围：常规范围 0.01～35 U/h，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0～250%，时间设置范围0～24小时  ▲14.基础率增幅：默认值0.05 U（1U等于0.01毫升）,0.01U（0-0.2U）、0.05U（0.2-2U）、0.1U（大于2U）,根据患者胰岛素用量自动切换；  15.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  16.长餐模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17.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18.大剂量增幅：0.1U  19.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20.螺杆复位形式：自动复位，电机驱动  21.最大装药量：≥3.0毫升(300U)  22.剂量限制功能：每次大剂量限制、每小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  23.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24.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报警项目可选。  25.堵塞剂量可调  26.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27.电池型号： Type-C快速内置电池  泵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29.设备耗材  29.1 包含胰岛素泵的专机专用耗材贮药器600支、输注器600支，耗材应与胰岛素泵为同一品牌，可配套使用。  29.2 若设备必须使用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注册证/说明书应明确标注耗材与设备具有强制配套性，或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专用耗材技术说明函》。  29.3 若设备兼容多品牌耗材，供应商应在设备注册证/说明书中明确标注“允许使用第三方耗材”，并需提供《兼容性验证报告》，以确保所支持的耗材与设备兼容性测试结果满足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标准。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 | | 1.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项货物（胰岛素泵）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 | 1.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采购人需要设备开放数据端口接入业务系统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2.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SS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8000元/台，双向费用16000元/台。  3.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2小时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员到达现场维修(单个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12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24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保修期要求为至少1年，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1年,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5.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若第1项设备“胰岛素泵”必须使用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需按投标报价将专机专用耗材同步上架至广西阳光采购网。  8.若耗材市场普遍降价，同类同质产品耗材价格低于原竞标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进行供货。  9.若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承诺在停产前12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或设备升级补偿措施。 | |
| 验收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4.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 |
| 付款条件 | |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4.中标供应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第 1 项设备“胰岛素泵”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资料要求 | |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 |
| **三、进口产品说明** | | | |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一季度或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 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履约，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902，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3136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0.8＝ 2.08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01分标、02分标、03分标、04分标：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于所有标段**

| 序  号 | 评审要素及权重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  （客观分，最高4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备注：  03分标评标报价计算方式：  本分标第5项设备“制片染色一体机”需与耗材“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分开报价（需注明该试剂规格，计算每1人份的单价作为耗材报价且不得高于0.45元/人份，否则报价无效），按700,000人份/年同步核算3年使用总成本，作为该设备评标报价的依据。  ①制片染色一体机的综合报价公式为：（设备报价+耗材单价报价×700000×3）×20%  ②本分标的评标报价计算方式为：制片染色一体机的综合报价与本分标其他设备投标报价总额之和，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③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将等于5项设备的投标报价。  （2） 04分标评标报价计算方式：  本分标第1项设备“胰岛素泵”所需耗材“贮药器”“输注器”，预计年消耗量均为2000支。投标人须针对设备和两种耗材（需注明耗材规格）分别进行单独报单价和总价，并综合计算3年使用总成本，作为本项目的评标报价依据。  ①胰岛素泵、贮药器、输注器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单价；  ②本分标的评标报价计算公式为：胰岛素泵投标单价×20（台）×60%＋（贮药器投标单价＋输注器投标单价）×2000×3×40%，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③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将等于胰岛素泵（20台）投标报价。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45分） | 技术基础分  （客观分，满分30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不超过三项的，得基础分30分  2.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30分）将计为零分。  （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  （2）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  3.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将在3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最高累计扣分为9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等资料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 |
| 技术性能分  （最高15分） | 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15分。  1.性能指标或配置优化：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且能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品质的，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7分。  （1）标识为“▲”的实质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1.5分；  （2）未标识“▲”的一般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1分。  2.专利技术或独家功能：投标产品具备与医疗需求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或独家功能（例如AI辅助诊断模块），每项符合1项计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需提交专利证书或临床应用案例作为证明）**。  3.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技术升级空间（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4分。  （1）支持与医院现有PACS、HIS系统等无缝对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1项计2分**（需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或软件兼容和支持后续AI算法、新诊断协议等迭代，或标准适配符合DICOM、HL7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供应商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1项计2分**（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若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 |
| 3 | 商务服务（满分15分） | 售后服务  （6分） | 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分）：  01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1.5分，满分3分。  02标、03标、04标：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1分，满分3分。  注：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维修保障措施（3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2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3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本地备件库，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1-2人，且至少有1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1分。  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0。  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培训服务  （2分） | 产品使用培训（2分）：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且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一档：有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方案的，得2分。  二档：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有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为使用人提供培训服务的，得1分。  三档：无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的，得0分。 |
| 企业信誉  （3分） | 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客观分，3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1.5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盖章证书复印件） |
| 产品寿命  (4分) | 产品寿命（客观分，4分）：按投标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  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得4分。  2.产品设计使用年限9年，得3分。  3.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得2分。  4.产品设计使用年限7年，得1分。  5.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年，得0分。  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使用年限计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使用年限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 同 编 号：

招 标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 购 计 划 文号：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国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保证按照耗材的投标报价，将专机专用耗材同步上架至广西阳光采购网。

6. 乙方保证若耗材市场普遍降价，导致同类同质产品耗材价格低于乙方原竞标报价的，乙方同步下调耗材价格并保障供货。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如厂家承诺质保期服务长于乙方的，乙方亦有继续履行质保服务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物品及数量必须与供货清单一致，不得少于供货清单。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5%,第三笔剩余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解决。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注：如果有）**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章）  年 月 日 | 乙方： （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8182F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2025年 月 日 |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 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 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 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 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 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 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 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 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 门诊部、医技科室 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 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01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  |  |  | 1套 |  |  |  |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1套 |  |  |  |
| **3** | 便携式彩色超声系统 |  |  |  |  | 2套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02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电动病床（1） |  |  |  |  | 11套 |  |  |  |
| **2** | 电动病床（2） |  |  |  |  | 15套 |  |  |  |
| **3** | 医用控温仪 |  |  |  |  | 5套 |  |  |  |
| **4** | 振动排痰仪 |  |  |  |  | 4套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03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包埋盒打号机 |  |  |  |  | 2台 |  |  |  |
| **2** | 冰冻切片机 |  |  |  |  | 1台 |  |  |  |
| **3** | 玻片打号机 |  |  |  |  | 2台 |  |  |  |
| **4** | 显微镜 |  |  |  |  | 1台 |  |  |  |
| **5** | 制片染色一体机 |  |  |  |  | 1台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制片染色一体机耗材3年总报价（本报价仅用于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3年** | **备注** |
| **5-1** |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  |  |  |  | 700000人份/年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04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胰岛素泵 |  |  |  |  | 20台 |  |  | 含配备耗材报价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两种耗材3年总报价（本报价仅用于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国别**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3年** | **备注** |
| **1-1** | 贮药器（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 |  |  |  |  | 2000支 |  |  |  |
| **1-2** | 输注器（胰岛素泵专机专用耗材） |  |  |  |  | 2000支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技术需求或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